

芜湖市司法局文件

芜司办〔2017〕49号

关于组织开展旁听律师庭审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司法局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，不断提高律师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按照全市律师管理工作要点和市律协工作计划，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度旁听律师庭审活动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组成及旁听法院

本年度旁听活动按照全市法院分布共安排十个组，市区六个组，每个县一个组，四个县的旁听工作由各县局组织安排。市区旁听安排如下：

第一组：组长：音邦定，组员：周守春、苏旭

旁听法院：市中级人民法院

第二组：组长：刘芳端，组员：古立平、周平

旁听法院：镜湖区人民法院

第三组：组长：周余浩，组员：许兴凤、吴俊洋

旁听法院：弋江区人民法院

第四组：组长：王社教，组员：田小龙、刘虹

旁听法院：鸠江区人民法院

第五组：组长：骆臣飞，组员：洪鸣、刘斌

旁听法院：三山区人民法院

第六组：组长：董邦林，组员：王海燕、夏园

旁听法院：经开区人民法院

市局领导、律公科及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根据每个组的具体安排参与旁听。

二、旁听时间

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到11月中旬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每个组旁听活动由各组长协调安排，并将旁听时间提前三天通知，市局律公科、市律协秘书处积极配合，每个组旁听次数不得少于三次。

2、每次旁听都要认真填写表格，进行打分，旁听活动结束后上报旁听情况总结。

旁听活动结束后，市局将对总体情况进行总结，并下发通报。

附件：芜湖市司法局旁听律师庭审活动评查表



芜湖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27日印发
